

友谊县财政局文件

友财采〔2024〕14号

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 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友谊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双财发〔2024〕4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严格遵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双鸭山市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4〕42号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做好政府采购政策纾困解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投标、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清退，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提高整治站位，充分认识保证金清退工作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政府采购保证金清退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做好应退未退保证金清理清退工作，为全面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二、工作任务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指导预算单位、代理机构，对历年来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尤其要对多年应退未退保证金进行重点督办，深入查明未退还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退，并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保证金清退工作进展情况。

三、监督检查

市级财政部门将开展保证金清退工作监督检查，对预算单位工程项目竣工或设备采购交付完成、服务项目完成后不及时验收或延迟验收；验收后迟迟不退还保证金；要求供应商代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结束后不及时退还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保证金清退工作，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指定专人，认真督导预算单位、代理机构落实相关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任，梳理统计本单位、本部门保证金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分类施策加快清退，确保保证金工作取得实效。

（二）要加大监督问责。各级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工作消极推进、工作不实不细、清理不到位走过场等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考核，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造成影响的要严肃问责。

（三）要强化舆论宣传。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保证金清退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保证金清退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双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
